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2〕66号

转发《关于印发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河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的《转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工作方案》（河粮物储〔2022〕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如珊，联系电话：15876239657）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河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河粮物储〔2022〕39号

转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现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粮物〔2022〕5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河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18日



（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3389553、1382537887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河源河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物〔2022〕58号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 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谢笑娟

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部署，全力保障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运输畅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以及《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2〕18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入粤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2〕135号）等，为实施粮食和政府储备物资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粮食是指政府储备和市场流通的原粮、成品粮及食用植物油，申办粮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收发货单位为省内各类粮食企业；政府储备物资是指全省粮食和储备系统管理的医疗与防控物资、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政府储备物资。

三、工作内容

粮食企业或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根据重点物资运输活动实际需要，提出跨地市进出涉疫地区物资运输车辆和人员办证需求，经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初审、省粮食和储备局审定后，由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给申请企业发放《通行证》，企业携证完成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正常运输。

由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全面摸排，提出当地有物资跨地市流通需求的粮食企业和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名单，重点是粮食应急加工、储备、供应企业和各级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审定后，实行优先保障。“白名单”名录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动态更新调整。

四、任务分工

（一）粮食企业和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通过粤商通 APP，选择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提交申请信息和所需资料。

（二）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梳理形成重点企业“白名单”，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审核。受理粮食企业和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申请，并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提交省粮食和储备局，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审定后，向企业制发《通行证》。

（三）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已成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工作专班。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提交的粮食企业和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通行证》办理申请，并反馈审核意见。

五、工作程序

《通行证》依托“广东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共享系统通行证系统”（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 <http://dllys.gdcd.gov.cn> 点击链接进入，以下简称“通行证系统”）办理，具体操作指引见粤防疫指办明电〔2022〕18号文。

（一）申请。各地有需要的粮食企业和政府储备物资承储企业通过粤商通 APP，注册企业用户账号，填写申请《通行证》相关信息，将申请信息提交所在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

（二）初审。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收到申请后，重点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属于重点物资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汇总通过“通行证系统”报省粮食和储备局；不符合要求的，驳回并告知原因。

（三）审定。省粮食和储备局对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通过“通行证系统”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定后生成带有二维码的电子通行证图片，发回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

（四）发证。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将电子通行证图片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生成纸质通行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相关货车司机随车携带。同时，将电子通行证图片发送至申请单位（司机）手机端等移动设备，供其在有需要时出示。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

《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应与《通行证》信息保持一致，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通行证》有效期应视物资具体运输需求，给予合理确定。

六、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通行证》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协调解决《通行证》制度落实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通畅。

（二）加强宣传推广。要积极做好《通行证》的宣传贯彻和指导工作，第一时间将相关政策措施传达到辖区企业，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及时公布24小时咨询电话，全面、准确、详细做好咨询服务。

（三）加强审核管理。企业申请《通行证》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信息，信息不符的运输车辆不予发放；不按要求使用《通行证》导致疫情传播，伪造、假冒《通行证》，以及利用《通行证》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相关人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并做好登记、统计、留存等工作，做到可追溯、可排查。

（四）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政策。企业和司乘人员要及时了解出发地、经过地、目的地防疫政策，遵守道路运输相关防疫规定，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严防发生疫情传播风险。收发货单位、司乘人员严重违反当地防疫要求的，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收回和注销《通行证》，坚决堵塞漏洞、杜绝隐患。

(粮食类工作联络人：调控处王会会，020—83569987、
18026311372；政府储备物资类工作联络人：物资处谢笑娟 020
—83569806、18594932468)

附件

广东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证件编号: 440101000001	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
广东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	
二维码	
车牌号码: ×××××	驾驶人姓名: ×××××
始发地: ×××××	身份证号: ×××××
目的地: ×××××	联系电话: ×××××
申请办证单位: ×××××	随车人员姓名: ×××××
联系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 ×××××	发证单位(加盖公章): ×××××
监制单位: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填写说明

1. 此证为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2. 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 确保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与此证相符。
3. 始发地、目的地需细化至县区一级。
4. 如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 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5. 证件编号规则: 共12位数字, 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列号(6位)构成, 其中序列号从000001开始。
6. 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 证明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 M0, Y50, K0)。